

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律中法律條文中之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規定，為一不明確之概念，易生混淆。
- 二、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(82)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律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據統計，目前使用中華民國國民者有六十三個法律。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何志偉 何欣純 陳亭妃 林楚茵 賴品妤

范雲 鍾佳濱 蘇治芬 蘇巧慧 吳秉叡

邱議瑩 沈發惠 王美惠 吳玉琴 江永昌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漁業人以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為限。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五條 漁業人以<u>中華民國人</u>為限。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： 一、自核准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，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。 二、以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三、漁業經營之核准，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。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，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，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；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： 一、自核准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，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。 二、以<u>中華民國人</u>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三、漁業經營之核准，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。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，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，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；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</p>	<p>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